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表

(2024 年 7 月)

申请表号: _____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区	户籍所在街镇	户籍所在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正在享受保障方式: ☐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							
送达地址确认: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社保卡账号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为: _____; _____ 银行 (仅限申请人账号)							
二、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将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情况填写在下列家庭成员情况栏;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变更类型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 人户申请, 必须填写此栏; 申请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必须填写此栏, 须填写监护人 (作为紧急联系人) 信息; 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三、家庭收入、财产情况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 (元)				家庭财产 (元)			
注: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的内容填报。							
四、家庭住房情况							
1. 是否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 是 ☐ 否							
注: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 须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后方可办理期满审查; 不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 停止领取租赁补贴或退回承租的公租房 (廉租房)。							

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 初审 意见	1. 该家庭人口为_____人, 核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 ² ,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 ² 。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 ² ,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 ² 。 4. 该家庭属于() 老年人家庭/() 普通家庭,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为_____元, 家庭财产为_____元。 5. 该家庭填报本申请表的家庭成员、证件情况属实。 6. 该家庭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特困、支出型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7. 该家庭为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 8. 该家庭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特困的孤寡老人。() 9. 经初审: ☐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租赁补贴条件。 ☐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原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老年人家庭期满审查无须填写上述内容。	
区复审意见	1. 该家庭属于() 老年人家庭/() 普通家庭: ☐ (1) 经汇总区民政局审核结果, 该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为_____元, 家庭财产为_____元。 ☐ (2) 以最近一次经济状况核定的家庭收入、财产作为核定租金或租赁补贴档次的依据, 该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为_____元, 家庭财产为_____元。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 经审核, ☐ (1) 该家庭原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 1)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现继续发放租赁补贴, 每月补贴金额_____元。(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15 m ² —人均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____m ²)×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_人(1 人户按 1.5 人计算, 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数计算)×补贴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该家庭收入补贴系数_____×该家庭区域补贴系数_____=该家庭每月应补贴金额_____元。) ☐ 2) 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原因: _____, 给予 6 个月的过渡期, 每月应发放过渡期租赁补贴_____元, 过渡期满停发租赁补贴。 ☐ (2) 该家庭原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给予以下保障或处理: ☐ 1) 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按优惠租金承租。 ☐ 2) 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特困的孤寡老人, 免交租金。 ☐ 3) 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按对应的分档租金标准计租, 对应的收入档次缴交系数为_____。 ☐ 4) 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且属于()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住户/() 退役军人/()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_元/m ²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5) 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保边缘家庭标准, 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_元/m ²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区复审意见	☐6) 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原因: _____,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原按非分档计租方式计租的, 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按照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 50% 计租。 ☐②原按分档计租方式计租的, 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可减免的租金为原租金减免额的 50%。 ☐③过渡期满 (或 2 年续租期满), 属于: ()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 且家庭收入或者家庭财产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财产限额 1.5 倍以内, 可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或按该家庭月收入的 20% 的计算方法计租, 合同期 2 年。 ()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 且家庭收入或者家庭财产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财产限额 1.5 倍至 3 倍以内, 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租, 合同期 2 年。 () 家庭收入或者家庭财产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财产限额 3 倍以上, 拒不腾退的, 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 () 因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 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 拒不腾退的, 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 ☐④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 已享受经适房、安居房等购房优惠政策的/ () 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5 平方米/ () 家庭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 3 倍以上/ () 家庭财产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财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 应在 6 个月内腾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 腾退期内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收取。超出 6 个月腾退期外的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 ☐⑤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 属于 () 家庭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 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限额 1.5 倍/ () 家庭财产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财产准入限额, 且低于或等于财产准入限额 1.5 倍, 合同期 5 年, 月租金按_____元/㎡计租。 ☐⑥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 属于 () 家庭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 1.5 倍, 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限额 3 倍/ () 家庭财产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财产准入限额 1.5 倍, 且低于或等于财产准入限额 3 倍, 合同期 5 年, 月租金按_____元/㎡计租。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区公示意见	1. 公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公示情况: ☐ 无人提出异议, 无须异议复核, 公示通过。 ☐ 有异议, 须异议复核, 异议情况_____。 异议复核意见: () 异议成立, 不符合保障条件, 原因: _____。 () 异议不成立, 符合保障条件, 原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请在对应“☐”或“()”内打“√”;

2. 本表“其他住房情况”是指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获赠经济适用住房以外的住房;

3. 保障家庭所有成员未签名或未签注日期的, 不予受理;

4. 保障对象如实填写后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 或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提交期满审查申请, 申请时须提交期满审查须知规定的资料。